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有關成立西王財務公司
之關連交易**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已透過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注資協議，同意與西王集團公司、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共同成立西王財務公司。根據注資協議，西王集團公司、山東西王、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將分別注資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西王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65%、10%、10%、10%及5%。

中國銀監於2015年8月21日就成立西王財務公司發出批准函。批准函中規定，西王財務公司的成立須於批准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並須根據相關規則及程序向中國銀監山東分局申請開展業務營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西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糖業及西王食品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西王集團公司、西王糖業及西王食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為加強資金的集中管理、改善資本使用效益，以及增強風險控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於2015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與西王集團公司、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共同成立西王財務公司，並授權山東西王管理層處理相關事宜。

中國銀監於2015年8月21日就成立西王財務公司發出批准函。批准函中規定，西王財務公司的成立須於批准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並須根據相關規則及程序向中國銀監山東分局申請開展業務營運。

於2015年11月20日山東西王與西王集團公司、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就成立西王財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西王集團公司、山東西王、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將分別注資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西王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65%、10%、10%、10%及5%。

西王財務公司擬向西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專業財務服務，以及將西王集團的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力。西王財務公司將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受中國銀監的監督及規管。作為一間金融機構，西王財務公司將根據適用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管理辦法，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其業務。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有關西王財務公司的資料

- 1) 註冊名稱：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鄒平縣西王工業園
- 3)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
- 4) 業務範圍：
 - 為西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集資諮詢、信貸證明及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
 - 協助西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付款及收款；
 - 提供獲批准的保險中介服務；
 - 向西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擔保；
 - 向西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 向西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
- 處理西王集團內公司間的賬戶結算事宜，以及設計相關的結算及清算政策；
- 接受西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存款；
- 向西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 從事銀行同業拆借；及
- 中國銀監批准的其他業務。

5) 經營年期：無固定年期。西王財務公司將於獲發營業牌照時成立。

2. 註冊資本及股東注資

- 1) 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將由訂約方以現金注入。
- 2) 西王集團公司、山東西王、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將分別注資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包括將以美元支付的5,000,000美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西王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65%、10%、10%、10%及5%。

3. 注資方法及驗資

- 1) 訂約方已同意授權西王集團公司在接獲中國銀監的批准後，就西王財務公司的公司名稱申請預批准，並為西王財務公司開設臨時銀行賬戶；

- 2) 訂約方已同意於開設臨時銀行賬戶後五日內，將彼等各自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部份存入西王財務公司的臨時銀行賬戶。
- 3) 待訂約方完成彼等的注資後，西王集團公司將負責委聘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發出驗資報告。

4. 費用

成立西王財務公司期間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驗資費用及工商局登記費，有關費用將由西王集團公司支付，並將由西王財務公司於其成立後償付。倘未能成立西王財務公司，有關費用將由各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對西王財務公司的出資比例分攤承擔。

5. 信達資產管理的承諾

信達資產管理承諾其將不會於西王財務公司成立後五年內轉讓其於西王財務公司的股份。

成立西王財務公司的理由及益處

1. 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成立西王財務公司將可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原因為(i)西王財務公司就透過其先進資本結算系統向本集團提供的資本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大幅低於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ii)西王財務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將相當於或更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率。

2. 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迎合其不同的財務需要

本集團將可倚仗西王財務公司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提高其資金使用率及流動性，從而降低本集團的交易及財務成本，為本集團的資金運用帶來更大益處。此外，西王財務公司將提供多元化的財務服務以迎合本集團多方面的財務需要。

3. 增強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及降低財務風險

西王財務公司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的規則經營，並受彼等監管。因此，依仗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將可加強本集團的風險控制，並可有效降低本集團的相關財務風險。

董事會批准

成立西王財務公司的建議已於本公司在2015年11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由於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為董事兼西王集團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彼等已就批准成立西王財務公司及訂立注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而交易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西王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並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山東西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優質鋼材、軸承鋼、合金鋼及鋼錠。

西王糖業由西王集團公司及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擁有95.0%權益）分別擁有51.13%權益及48.87%權益。西王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加工業務，主力生產澱粉糖及玉米副產品，並於中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分銷及銷售。

西王食品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52.25%權益。西王食品主要從事於生產食用玉米油。

信達資產管理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1)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如不良債權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經營以及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服務；(2)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如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包括私募基金）以及諮詢和財務顧問服務；及(3)金融服務業務，如證券和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及保險。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信達資產管理及信達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西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糖業及西王食品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西王集團公司、西王糖業及西王食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	西王集團公司、山東西王、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就成立西王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注資協議
「中國銀監」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達資產管理」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一間於1994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西王集團公司、山東西王、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訂約方」一詞亦可為彼等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西王」	指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西王集團公司、山東西王、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建議根據注資協議成立西王財務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西王財務公司」	指	西王集團公司、山東西王、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建議將根據注資協議成立的新公司，建議名稱為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	指	山東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4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52.25%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西王集團公司」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西王糖業」	指	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及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擁有95.0%權益）分別擁有51.13%權益及48.87%權益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向明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王 棣先生
李依依女士